

永定土楼千年文脉的司法守护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蓝秀华

福建永定土楼位于闽西南的龙岩市永定区，现存2万余座，具有代表性的近3000座，其中最古老的魏馨楼距今已有一千两百多年历史。永定土楼风格独特、结构精巧，处处散发着“和为贵、和至上”的文化神韵，呈现出大家庭、小社会的祥和景象。2008年7月，永定土楼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近年来，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主动适应世遗土楼保护的司法需求，融合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积极探索创新司法工作模式，着力提供点更亮、线更明、面更广的永定世遗土楼保护传承新蓝图，守护好土楼千年文脉。

倾听民声民意 问需问计献策

“您觉得在土楼保护中存在哪些问题是法院可以介入解决的？”2021年11月19日，永定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曾健彬走访福建省人大代表、振成楼楼主林日耕，介绍永定法院人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向他征求土楼保护意见。

“过去法院在土楼保护上做得很好，去年宣判阻挠修缮衍香楼的案件，就起到很好的震慑效果。”林日耕肯定了法院保护土楼的工作，同时也提出建议，“我觉得有些土楼居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希望法院能够继续加大对土楼居民的普法宣传力度。”

林日耕表示，希望永定法院能进一步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创新普法形式，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筑牢永定土楼保护的法治屏障。

根据规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以对保护不力的

世界遗产亮黄牌，直至取消。在此背景下，永定法院树立全院“一盘棋”工作模式，以“保护世遗土楼”为切入点，及时成立永定世遗土楼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司法助力永定世遗土楼保护工作指导意见，深入土楼景区和居民家中倾听民声民意，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汲取调判智慧 案结事了人和

家族凝聚，崇文重教，是客家文化的一大特色。客家人尊祖敬宗，每个姓氏都有族谱，记录昭穆世系。祖宗的嘉言懿行成为祖训家规，一代代流传下来。

土楼里的客家人聚族而居，守望相助，大大小小的土楼里分布着一个个大家族，也形成了一个个小社会。在这里，每个姓氏都有属于自己的家训，以楹联或诗词的形式记载在族谱上，题写在宗祠里，镌刻在土楼门厅间。

在客家祖训家规里，蕴含有“和贵、规矩、向善、崇法”的平安文化，教诲子孙后代要团结族人、和睦乡里、诚信守法、戒斗息讼。

“与当地土楼楼主开展联合调解，将客家家训融入调解工作中，比一般的说教更有效果。”永定法院岐岭法庭庭长范志敏深有感触地说。2017年，岐岭法庭在审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还首次将客家祖训家规写入判决书，并当庭向双方当事人宣读。

永定法院设立“土楼合议庭”，依托在行政与生态环境综合审判庭，固定由3名法官组成，其职责是受理与土楼周边的环境资源有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土楼及其周边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在振成楼景区，永定法院还设立了“土楼巡回法庭”，开展“立审执”为一体的“四就”“三定”“一重”工作

运行机制，针对土楼景区内纠纷案件实现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执行，同时定期、定点、定人开展司法服务，增强土楼保护意识，维护土楼景区和谐。

严惩破坏犯罪 延伸保护触角

奎聚楼是一座宫殿式结构的方形大土楼，建成于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是永定土楼中颇具特色的一座土楼。

林某是奎聚楼的居民。2015年5月28日，林某明知奎聚楼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仍雇请工人在奎聚楼的右后侧新建楼房，并在奎聚楼后侧墙体上开凿孔洞，经福建省文物局实地勘察，林某新建楼房对奎聚楼的墙体造成直接破损，对土楼安全性造成较大的破坏。

2016年12月16日，永定法院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今年6月5日，永定法院行政与生态环境审判庭法官决定到奎聚楼进行回访。从现场察看中得知，林某私搭乱建的楼房已被拆除，并对土楼恢复原样。

土楼相关案件不能一判了之，更不能就案办案。永定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创新建立“打击+修复”司法机制，“楼主+陪审员”调解网络、“司法+行政”联合保护等工作模式来保护好永定土楼。

永定法院建立认罪认罚从宽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机制，对采取修复措施的予以从宽处理，依法支持检察院生态资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促进永定土楼生态保护和有效恢复。同时，聘请林日耕等5名土楼楼长为特邀调解员，灵活运用土楼客家家训倡导的“和为贵”传统美德，形成独具土楼特色的调解方法，大量涉土楼纠纷案件化解在诉前。

下转第三版



当前正值农忙抢收时节，而部分农户为缺乏劳动力发愁，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河棚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山区缺乏劳动力的农户秋收。图为驻村民辅警在走访、巡逻间隙，主动帮助农户抢收红薯。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苏惠 摄

黄岩诉源治理让近半纠纷庭前化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叶慧萍 潘红锋

“听说法官来讲座，附近几个村的老年人都到了。”人大代表徐华青近日有了个新身份——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的庭务主任。考虑到宁溪镇留守老人多，他邀请了联络法官丁毅诚来开展防范养老诈骗讲座。人大代表根据群众需求“点单”，法官响应提供法律服务，推进“共享法庭”入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是黄岩法院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的新举措。

近年来，黄岩区人民法院稳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精彩导读

5版 充电桩进小区 不应卡在“物业关”

8版 曹泳海： 守护“屯”里百姓烟火气

融入党委、政府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构筑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取得良好成效。2018年起，黄岩法院民商事收案数实现四连降，2022年收案数较2017年降幅近50%。

矛盾纠纷解决只需跑一地

“这么快就收到了，真靠谱！”刚走出黄岩区社会治理中心，小唐就收到黄岩法院发来的司法确认短信，“申请人唐某与胡某追索劳动报酬一案经我院委派诉前调解，已经达成调解协议……”

小唐因为老板胡某拖欠工资，来到区社会治理中心讨薪。案子经“浙江解纷码”系统委派给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调解胡某与小唐达成调解协议。“如果胡某不按期履行，你可以申请执行。”诉服大厅的导诉员朱欣告诉小唐。纠纷受理只进一扇门，群众矛盾解决只需跑一地。2018年，黄岩法院在全省率先将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建制整体入驻区社会治理中心，从物理格局和工作流程上助推“信访打头一调解为主一诉讼断后”三个功能区建设，23个人驻部门共同奏响了基层诉源治理的“交响乐”。

“深化诉源治理，需要以党委的全局视野，法院的法治支撑，协同‘跨部门、各层级’解纷力量多元参与。如今，黄岩的老百姓观念也开始改变，逐步从‘有事找

法院’变为‘有事找中心’。”黄岩法院院长徐乐盛说，“这样的转变得益于多方主体共建、矛盾纠纷共治、公平正义共享的整体智治格局。”

矛盾纠纷在区社会治理中心一窗登记后，通过系统在线录入纠纷信息，并流转至归口部门牵头化解，涉诉案件则分流至诉讼服务专窗，通过“浙江解纷码”由“诉调衔接部”按照“一般纠纷、属地纠纷、类型化纠纷”分类流转至“区调委会、共享法庭、行业调委会”，发挥各层级、各类别调解组织作用。

目前，中心入驻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扩容至14个。法院则从主动推动转为积极参与，将制度建设与法治化运行贯穿全程，与入驻部门共制工作规范11个，每季度向党委政府推送诉调衔接分析报告，定期向政法委通报诉前调解实效，当好法治参谋助手。

2022年，区社会治理中心一窗受理登记纠纷12000余人次，平均每个工作日有30件纠纷在调解平台进行调解，仅有32%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

给调解员加装法治扩展包

“原来还房贷用的公积金也要用于分配啊。”庭审结束，旁听席上，老林不由点了点头。

下转第三版

陕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



图为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曲礼军 摄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刘仁

近日，陕西省司法厅下发《陕西省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价验收标准》的通知，确定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指标的评价验收标准。评价验收标准的出台，进一步加大了陕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质量和效能的监管力度，有力地推进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陕西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统揽，践行便民利民宗旨，全面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目标，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呈现出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

体系建设统筹推进

陕西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陕西省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价验收标准》等文件，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精心设计了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任务、服务清单、路线图和时间表，确定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指标的评价验收标准。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地按照省司法厅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狠抓目标落实，从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等方面着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

三大平台全面覆盖

陕西省共建成117个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83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1974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不断推进。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陕西依托司法行政用房、政府政务大厅、法律援助机构、司法所等独立用房和场所，实现了实体平台一站通，构建起“一个中心、八个窗口、N个服务职能”相融合的工作格局，通过窗口集中、事项集约、服务集成，一站式解决群众综合法律服务需求，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与此同时，热线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线运行，实现全业务全时段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规范、标准化的法律服务。在网络平台建设上，“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让“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预约办”成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新常态，真正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也不跑”。“一网一微一端”为主体的数字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集热线、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线上线下平台7×24小时全天候全业务运转。

服务供给量质齐升

陕西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推行“一个顾问+一个微信群+一个自助系统”服务模式，通过线下律师定期值守、线上律师实时服务，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超市。目前，全省已有8690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17022个村和2719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建立8652个微信群和560个法律服务自助系统。

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总量不断增加的同时，服务质量也稳步提升，效果显著。在调解工作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素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强化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陕西省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并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增强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能力，完善经济困难核查机制，推行诚信承诺制，建立信息公开制定，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护航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陕西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推动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鼓励支持法律服务人员为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不断深化法律服务金融、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落实便企利民政策措施。

陕西省司法厅围绕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先后出台法律服务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等7个方面十条措施。措施中推出了预约服务、项目服务、驻点服务、协作服务、菜单式服务等服务形式，通过发挥平台优势和创新聚集作用，形成法律服务产业链联盟，为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收不到的“包裹”

案卷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夏倩 杨敏

后台能查询到完整物流信息但实际上没有收到货物，联系卖家也被置之不理……一桩涉及全国多地倒卖“空包”快递单号的案件浮出水面。近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一审、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被告人李某等6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至有期徒刑两年不等，均处以缓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20年3月，无锡市民林先生网购了一部手机，网站显示已发货，过了几天又显示“由门卫代收”，但林先生下单的地址没有门卫，且显示“已签收”的手机迟迟未见踪影。林先生与卖家联系时，对方没有任何回复，后林先生报警。

无锡警方介入初查发现，林先生提供的快递单号的发件人姓名是假的，电话号码也是空号。随着调查的深入，一张销售数亿“空包”单号的巨大网络、数个涉及贩卖“空包”单号的黑产犯罪团伙逐渐显露出来。

经侦查研判，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020年7月，李某被警方抓获，交代了自己做“空包生意”的违法犯罪事实。随后，警方根据线索，在广州、杭州、东莞等15个城市同时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摧毁5个“空包”犯罪团伙，抓获各层级犯罪嫌疑人58人，扣押违法所得6800余万元，同时查获售卖“空包”的网站2700余个、“空包”单号6亿余条。

经查，被告人李某曾从事快递工作，工作中接触到有网店购买快递单号进行刷单的买卖，就认为有利可图，遂动起了倒卖“空包”快递单号的念头。2018年11月，李某相继建立数个“空包”销售网站，开设公司，并招募陈某、李某某等人从事网站的维护、经营。其间，经他人介绍，李某逐渐与一些快递公司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

其中，李某公司从上游快递公司处购买快递单号，导入“空包”网站进行售卖。下游网店卖家在“空包”网站注册并购买“空包”单号，自行在“空包”单号中填写虚假的客户收货信息，网站运营人员李某某等人在后台将客户购买的单号及对应的虚假的客户收货信息批量导出，再发给涉案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最终在快递公司的物流系统自动生成虚假的收发物流记录，从而形成虚假销售记录，李某公司从中赚取差价。

下转第三版